证券代码: 300093

证券简称: 金刚玻璃

公告编号: 2021-012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深圳市金刚智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保理")、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刚")、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特玻")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万元)
1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2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 000
3	深圳市金刚智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4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000
5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
合计			62,000

详细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3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型材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吴江金刚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型材、吴江金刚向江苏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和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 100%(直接持股 75%,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吴江金刚资产总额 33,102.78 万,负债总额 17,925.38 万元,净资产 15,177.4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15.46 万元,净利润 379.3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吴江金刚资产总额 30907.44 万元, 负债总额





16787. 34 万元, 净资产 14120. 11 万元, 营业收入 5173. 37 万元, 净利润-1057. 29 万元。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 良好。

(二)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 5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及安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控股比例: 100%(直接持股 60%,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4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刚资产总额 41,081.00 万元,负债总额 20,306.61 万元,净资产 20,774.3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76.66 万元,净利润 2,271.1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苏州金刚资产总额 51, 246 万元, 负债总额 24, 349 万元, 净资产 26, 897 万元, 营业收入 10, 335 万元, 净利润 829 万元。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 状况良好。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额度: 8,500 万元, 其中为苏州型材提供 7,000 万担保额度, 为吴江金刚提供 1,500 万担保额度。
  -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 7、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 后满三年之日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05%,此次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